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的通知，杨彩琴女士于2021年7月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后，杨彩琴女士累计持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7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增持前，杨彩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目的：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情况：2021年7月2日，杨彩琴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70%。持股变动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彩琴	2021-7-2	0	300,000	300,000	0.1070%

7、本次增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管理，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体现了杨彩琴女士个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